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社发〔2023〕120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、葛店开发区财金局、临空经济区财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2〕88 号）精神，现就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你地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 万元，用于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、“阳光家园”计划、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康复等方面支出。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

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20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。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二、下达你地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 万元，用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、残疾人文化服务、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等方面支出。该项资金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 2296006 项“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

请各地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 1：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（一般公共预算）

附件 2：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（彩票公益金）



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（一般公共预算）

单位：万元

中央一般公共预算162万元																	
项目 分配标准	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			阳光家园计划			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			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				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			合计
	人数	标准 (元/人)	金额	人数	标准 (元/人)	金额	人数	标准 (元/人)	金额	人数	服务人数 占比 (%)	中央下拨 资金	分配金额	人数	标准 (元/人)	金额	
鄂城区	81		2.106	123		18.45				2423	40.5		16.2				36.756
临空经济区	20		0.52	80		12				442	7.4	有需求的 残疾人得	2.96				15.48
华容区	1		0.026	100		15				287	4.8	到残疾人 基本康复	1.92				16.946
梁子湖区			0	100	1500	15		1500		1988	33.1	比例≥80%	13.24		1000		28.24
葛店开发区	6		0.156	97		14.55				848	14.2		5.68				20.386
市直（本级）			0.192				180		27					170		17	44.192
合计	108		3	500	1500	75	180	1500	27	5988	100	0	40	170	1000	17	162

